

民法分类真题多选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88_86_E7_c36_52168.htm (二) 多选题 1

、(1999-2-41) 甲向乙借款12万元，丙、丁、戊为连带保证人。借款期届满，甲无力偿还债务，丙代为偿还了12万元。对此，丙可以取得下列哪些权利？ A．可以请求甲偿还12万元。 B．可以请求丁、戊偿还各自应负担的4万元 C．可以先请求甲偿还，不足部分再向丁、戊请求偿还 D．可以请求丁、戊偿还各自应负担的4万元，并可同时请求甲偿还4万元【答案】ABD【考点】连带保证责任。【详解】根据我国《担保法》第12条的规定：“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，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，承担保证责任。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，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，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，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。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，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。”由此观之，本题中，作为连带保证人之一的丙在代为偿还了12万元后，可以请求甲偿还12万元，因为甲是主债务人；同时，还可以请求丁、戊偿还各自应负担的4万元，因为他们三人均是连带保证人；另外，丙亦可以请求丁、戊偿还各自应负担的4万元的同时一并请求甲偿还4万元。但丙不可以先请求甲偿还，不足部分再向丁、戊请求偿还，因为不足部分他自己依法也要承担，而不能都向丁、戊请求偿还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BD项。 2、(1999-2-42) 甲将一幅名画出售给乙，并约定一个月后交付。丙知道甲出售名画后，愿出

比乙更高的价格购买。甲便将该画卖给丙，并当场交付该画与丙，但丙未付款。在此种情况下，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？

A．乙有权要求丙将该画交付给自己，因为其与甲的买卖合同成立在先

B．乙有权要求甲交付该画，甲应当向丙请求返还该画，而丙亦应当返还

C．乙无权要求丙交付该画

D．乙有权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

【答案】CD

【考点】所有权转移

【详解】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11条的规定：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”及第72条的规定：“财产所有权的取得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。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，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”

本题中，甲虽和乙签订了买卖画的合同，但在交付前他又与丙签订了买卖同一幅画的合同，并当场交付该画与丙，根据上述法律的相关规定，丙依法就取得了该画的所有权，因此B项错误、C项正确。另外，因甲和乙间的买卖合同已有效成立，而甲却不能向乙交付此幅名画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因此甲应向乙承担违约责任，故D项正确。同时，债权特性之一就是平等性，因此债权间并没有相互的优先性问题，故A项错误。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CD。

3．(1999-2-43)

甲为一儿童影星，片酬颇丰，乙为甲的监护人。乙的下列哪些行为在征得甲同意时，属于合法有效的民事行为？

A．因甲的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，用其片酬予以支付的行为

B．用甲的片酬赠与他人的行为

C．用甲的片酬为甲购买人身保险的行为

D．用甲的片酬为乙母购买房产的行为

【答案】AC

【考点】监护人的法律责任

【详解】根据我国《民通

意见》第10条的规定：“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：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，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，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，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，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，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，代理其进行诉讼。”及《民法通则》第18条的规定：“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，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，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，受法律保护。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，应当承担责任；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，撤销监护人的资格。”由此可知，监护人只有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才有权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因此，C项正确，B、D项错误。且依《民法通则》第133条的规定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适当赔偿，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。”由此观之，A项正确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。

4、(1999-2-44)甲原籍是山区茶乡。春节期间，甲回原籍探亲，同事乙委托甲买上等茶叶10斤，并付款1千元。春节期间因无茶叶出卖，甲将情况告乙，乙说你转托一人在春天三月再买吧。甲在回城前的一天晚上，丙正好前来探望甲，于是甲便委托丙代乙买10斤上等茶叶，丙应允。甲将1千元放在信封里交付给丙。丙在当晚回家途中，1千元被人所抢，抢劫案未侦破。甲回城后将此事告知乙，为此引

起纠纷。乙起诉到法院，法院对乙的哪些请求不予支持？A．请求甲赔偿损失1千元 B．请求丙赔偿损失1千元 C．请求甲、丙各赔偿损失500元 D．请求甲、丙对1千元损失负连带责任【答案】ABCD【考点】转委托的损失赔偿【详解】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68条的规定：“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，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。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，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，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，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，但在紧急情况下，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。”及《合同法》第400条的规定：“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。经委托人同意，受托人可以转委托。转委托经同意的，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，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。转委托未经同意的，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，但：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。”可知本题中，因甲的转委托行为已征得委托人乙的同意，故转委托所引起的后果应由委托人乙自己来承担。且虽复代理人丙之行为造成委托人乙之损失，但丙有意外事件(被抢劫)作为抗辩事由，其亦不应承担责任。故ABCD四项均正确。5．(1999-2-45)甲委托其在外地的好友乙代购药材，并汇去两万元钱。因一时无货，乙便以甲的名义将钱暂存银行。乙的好友丙因生产经营急需钱，去找乙，乙便拿出甲的存折给丙，由丙的好友丁担保。乙未将上述情况告知甲。后丙因生产经营不善无力还款而引起纠纷。甲诉至法院。本案中哪些法律关系有效？A．甲与乙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；B．甲与银行之间的储蓄法律关

系；C．乙与丙之间的借款法律关系；D．丁与乙、丙之间的担保法律关系。【答案】AB【考点】代理的法律效力【详解】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63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，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不得代理。”由此观之，A、B项正确。另依据《合同法》第49条的规定：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该行为有效。”此乃我国有关表见代理之相关规定。所谓表见代理，是指本人的行为造成了足以使第三人相信某人具有代理权的表征，本人须对此负授权人责任的代理。由此可知，在本题中，存单是一种有价证券，以持有证券作为享有权利之表征。因此乙持有甲的存单并处分该存单之行为，应当认定为“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”，乙有权代理甲实施行为，就本题而言，即乙对丙的借款行为已构成表见代理，因此C项正确。另外本题中亦不存在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，故D项正确。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AB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